

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WZB（2024）Z-0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哈密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16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六、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和投诉	21
八、项目验收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一、综合评分	27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27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1.2 语言	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9
2.1 提供资料	9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10
2.6 支付	10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5.1 支付货币	11
5.2 支付申请	11
5.3 支付酬金	1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11
6.1 合同变更	11
6.2 合同解除	12

6.3 合同终止	12
7.1 协商	13
7.2 调解	13
7.3 仲裁或诉讼	1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
8.2 奖励	13
8.3 保密	13
8.4 联络	13
8.5 知识产权	14
1.2 语言	15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1.4 适用法律	15
2.1 提供资料	15
2.2 提供工作条件	15
2.4.....	15
2.5 答复	1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7
5.1 支付货币	17
5.2 支付申请	17
5.3 支付酬金	17
6.1 合同变更	17
6.2 合同解除	17
7.1 调解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8
8.2 奖励	18
8.3 保密	18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资格审查材料	23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4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4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六) 特定资格要求	28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29
(八) 信用记录查询	30
(九) 磋商保证金	31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2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二、商务文件组成	34

（一）竞争性磋商函.....	35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39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40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41
（五）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42
（六）组织服务能力.....	43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49
三、技术文件组成.....	50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1
（二）技术方案.....	52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WZB（2024）Z-205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

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7日至2024年02月02日，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03，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5、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0902-226035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恒志

联系电话：1869024267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 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联系电话：0902-226035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恒志 联系电话：18690242677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35号京龙大厦7楼
4	监管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5	项目预算	880000元（最高限价：88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 4.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组成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组成不少于 5 名造价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专业人员 4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人员的业务水平、数量等原因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给造价工作造成影响，对投资控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扣款。
7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35 号京龙大厦 703，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数额：15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形式：保证金或保函或保单；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 账号：301100010920012141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营业部 行号：102884000049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7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p>
1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19	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后下浮40%。</p>
20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规模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2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支付尾款费用。
24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1、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注意 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响应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p>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响应文件”是指：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1.4 费用和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新

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

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4★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4.5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响应

3.6.1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

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

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

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综合门诊楼建设规模 27550 平方米（地上 17450 平方米、地下 10100 平方米），总投资 2.5 亿元。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四、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

对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提供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对项目各个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等，满足招标人各项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设计概算的符合，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合同的审核，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复核及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

3. 服务质量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全过程造价服务（包含与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4. 报价要求：最高限价 88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

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 投标报价中包含投标人驻场所需的所有费用;

五、成果要求

对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服务,包含与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此次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不包含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支付尾款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出具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缴纳凭证 (3)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声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现场查询为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	
	中小企业投标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权利与义务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递交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投标报价	10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最高分值</p> <p>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磋商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p>
B	项目实施 方案	70	<p>20分</p> <p>服务整体设想及方案策划：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管理的要求得20分；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15分；提供方案，但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0分</p> <p>服务工作流程的合理性：设立“造价项目部”，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工作时间及工作安排合理有序，得10分；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8分；工作流程及方案安排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服务管理方式、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明确，与工程实际相结合、贴近工程实际，符合国家现行政策、方针，得5分。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加1分，满分4分。</p>
			<p>10分</p> <p>项目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工作程序，全面、具体、切合实际，得10分。方案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8分；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8分</p> <p>进度保证保障措施及工期承诺：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及工期承诺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6分；提供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分</p> <p>保密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3分；提供保密措施但内容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分</p> <p>廉洁措施：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6分；提供保密措施但内容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C	商务	20	<p>拟投项目负责人能力（6分）</p> <p>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10年及以上得4分，工作年限5年及以上，得2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工作年限以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时间起算）。</p>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 每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以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
		拟选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6分)	满足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最低组成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组成要求不少于5名造价人员: 项目负责人1名, 其他专业人员4名 (其中至少有1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证或注册证, 本单位近半年内任一社社保缴纳证明或社社保缴纳凭证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近3年 (2021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的, 每项得1分, 最多得5分 (以造价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5
三、服务期限	5
四、质量标准	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
七、词语定义	6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6
十、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词语定义	8
1.2 语言	9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9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4
2.1 提供资料	4
2.2 提供工作条件	9
2.3 合理工作时限	10
2.4 委托人代表	10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11
5.3 支付酬金	11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9
7. 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 其他	1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 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2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5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7
5. 支付	17
5.1 支付货币	17
5.2 支付申请	17
5.3 支付酬金	1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7
6.1 合同变更	17
6.2 合同解除	17
7. 争议解决	18

7.2 调解	18
7.3 仲裁或诉讼	18
8. 其他	1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8
8.2 奖励	18
8.3 保密	18
8.4 联络	18
8.5 知识产权	18
9. 补充条款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哈密市。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6. 服务周期：_____。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清单、控制价的编制、控制价备案，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拨付及使用、变更、签证审核等（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需另行招标的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的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编制各类造价咨询相关成果文件、为招标人提供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服务；配合建设方完成政府审计等。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价款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支付尾款费用。

3、付款时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4.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哈密市广场北路 10 号

住 所：

账 号：30285901040000148

账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哈密胜利路支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3.1 协议书

1.3.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1.3.3 专用条件及附录;

1.3.4 通用条件;

1.3.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1.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项目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按范本通用条款约定填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

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

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

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执行通用条款。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执行通用条款。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执行通用条款。

2.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签署合同，业务的往来接洽协调，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等。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咨询人并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进行赔偿，委托方保留诉讼权利，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优选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要求如下：

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清单控制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及建议。

3.2.3 对工程进度款审核要求：咨询人应复核报送进度款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踏勘现场，保证成果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确保进度审核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严格审核资料，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要求立即整改，定额套取合理等。

3.2.4 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审核要求：质量上要求咨询人查阅相关合同文件、图纸、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仔细审核，保证文件质量，严禁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随意压价等不正当的计价行为；确保预算价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并进行公司内部三级复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及建议。

3.2.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业务定案文件提供四份。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执国家或行业标准（以按质量高者执行）。

3.2.6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贰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情况紧急时及时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乙方具有忠实、勤勉、尽责且丰富实践经验地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的定额、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

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合同签订至清单控制价备案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正负零以下工程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配合结算审核方完成且定案后支付尾款费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且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咨询人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___/___。

9. 补充条款

(1)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通过询价确定材料或设备价格的内容，乙方应在涉及需询价的材料、设备进度款审核前完成询价工作。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完成的，下应向甲方说明原因。

(2) 乙方应根据项目造价审核中发现的情况，随时与甲方沟通，召开项目会商会议，对造价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出现结算审核阶段产生纠纷。

(3) 乙方在与施工企业核对价款与工程量时，应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成果及时完成签字、确认工作，按甲方要求，如需形成报告的，还应向甲方书面报告；

(4) 对没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所询市场价格不得少于3家，并注明品牌、厂家名称、材料名称、材料型号、规格材质、技术参数、标准工况下生命周期、所询日期，形成乙方意见后，交建设单位。

(5) 参与建设方组织的与项目有关的会议，并结合工作职能，向甲方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6) 对甲方送审的所有资料进行审核把关，对不合格资料不予接受，并提出整改建议。

(7) 清单、控制价的编制、备案：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15日内完成；

进度款审核：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应在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5日内完成；

签证、变更造价的审核：自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5日内完成；乙方接收签证、变更必须有甲方的签字及盖章作为计价、计量依据。

(8) 甲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派驻施工现场的全过程造价人员出勤进行考核，无故不按约定出勤的，每发现一次按2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时限要求完成相应成果文件的，每延后1日按5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在工作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同时乙方所报人员的业绩、能力、业务水平未能达到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在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通知下达后，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并造成甲方工作受到影响，视对项目影响的程度，乙方应按项目咨询费的5%-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班组人员。如未经允许，每私自更换一人，需向甲方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1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审核工作，每出现1例，应按项目造价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包括项目结算所需的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及乙方人员配合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造价服务费。

(14) 项目出现的变更及签证均需甲方签字、盖章，乙方方可作为造价计价计量的依据。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 (七) 联合体协议书
- (八) 信用记录查询
- (九) 投标保证金
-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六) 组织服务能力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
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六)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

(七)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总金额的比例为: 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期“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九)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十)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政府审计完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后期造价服务费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综合门诊楼建设项目相关的后期可能发生的附属配套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金额	包含内容	备注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磋商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组织服务能力

1、项目团队人员投入

项目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投入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